

福建省农业“五新”示范推广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五新”示范推广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2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五新”示范推广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绩效结果导向”的原则，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工作。农业“五新”是指在本地区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的科技成果。其中，新品种重点推广通过国家、省级审定（认定或鉴定）、适应本地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高产优质、市场前景好、优于目前普及品种主要指标或具有特色的新品种；新技术重点推广通过设区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鉴定或获得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

市场前景好的农业种植、养殖先进实用新技术；新肥料重点推广高效、低残留、节本增效的各种有机肥、新型化肥、缓释控释肥料和生物肥料新产品；新农药重点推广对人类安全、环境生态友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化学农药及生物农药；新机具重点推广发展现代农业所需的各类生产的机械，以及新型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农用机具，特别是发展功能全、技术含量高、适合我省丘陵山区小田块特点的小型农业机械。

项目资金可用于建立核心示范片(点)，组织开展推介宣传展示、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

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的支出。

第五条 项目资金留省部分用于支持农业科研院校；对下转移支付部分用于支持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示范基地、农业事业单位、农业生产主体、乡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示范点建设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其中，由农业企业承担的项目，原则上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承担的项目原则上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60%。

第三章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立项评审、公示、验收、资金拨付工作。在收到资金下达文

件的 60 日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项目实施方案和建设内容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实施方案报备后不得随意调整。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的，将相关调整情况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七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内容，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

第八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下达的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方案要求等规定，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九条 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并对报送的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依托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第十一条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截留、挪用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